

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障

何時會收到這份表單？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在核准您入住成為承租人時、當您收到強制遷出或終止租約通知（但尚未正式終止租約）時、或當申請遭到拒絕時，提供《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之住用權利通知書》（HUD-5380 表）與《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證明書》（HUD-5382 表）的副本。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亦得在其他適當時機提供上述表單。

什麼是《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本通知書說明，您作為申請人或承租人，在聯邦法律《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保障之住宅計畫中，可能享有的相關保障措施。《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提供住宅保護措施予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之被害人。《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保障措施（如適用）必須納入租約及其他計畫相關文件中。任何時間均可提出《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提供之保障措施。即使您不清楚所申請或參與之住宅計畫名稱或類別，仍可主張《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保障的權益。

如需本資料的其他語言版本，該如何取得？如需閱讀西班牙文或其他語言版本，請洽所在地的房屋管理局（詳情請見本通知書第 5 頁），或參閱<https://www.kcha.org/vawa>。

如需《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相關表單的翻譯版本，請至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administration/hudclips/forms/hud5a#4。如您慣用的語言並非英語，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為您提供與《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保障措施相關的語言協助服務，例如：口譯和/或書面翻譯。

本通知書中使用之詞彙定義？

- 《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定義之暴力／虐待：係指一起或多起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事件。
- 被害人：係指遭受《婦女受暴防治法》所定義之暴力／虐待的對象，無論其實際或認知的性取向、性別認同、生理性別或婚姻狀況。
- 相關人士：係指承租人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或與承租人同住一戶之任何個人、其他承租人或合法居住者；或由承租人擔任法定父母或監護人身分之任何人。
- 保障性住房計畫¹包含以下美國住宅暨都市發展部（HUD）推動之計畫：
 - 公共住宅
 - 承租人制租屋補助券（TBV，亦稱住房選擇代用券（HCV））與建案制租屋補助券（PBV），即《住房法》第 8 條（Section 8）住房補助計畫。
 - 第 8 條 建案制租屋補助計畫（PBRA）
 - 第 8 條 中度修繕單間出租住宅計畫
 - 第 202 條 長者支援型住宅計畫
 - 第 811 條 身心障礙者支援型住宅計畫
 - 第 221(d)(3)/(d)(5) 條 多戶住宅租賃計畫
 - 第 236 條 多戶住宅租賃計畫
 - 愛滋感染者住宅機會計畫（Housing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AIDS, HOPWA）
 - HOME 投資夥伴計畫
 - 住宅信託基金

¹有關《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下非住宅暨都市發展部（HUD）保障性住房計畫資訊，請參閱「機關聯合聲明：《婦女受暴防治法》之住宅條款」，網址如下：<https://www.hud.gov/sites/dfiles/PA/documents/InteragencyVAWAHousingStmnt092024.pdf>。

- 緊急安置與補助金 (ESG) 計畫
- 連續照護計畫
- 偏鄉住宅穩定援助計畫
- **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係指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保障性住房計畫中，於特定情況下負責提供或監督保障措施之個人或機構。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可能包含公共住房管理局、專案贊助單位、屋主、抵押人、住宅管理員、州或地方政府、公家機關，或作為出租方之非營利或營利組織。

若本人為《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保障計畫之申請人，會受到哪些保障？ 您（或家人）不得僅因現為或曾為被害人，或因該受害經驗而直接導致的相關困境，而被拒絕取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保障之住宅、住宅補助或遊民安置服務。舉例來說，若您因曾遭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虐待行為，導致租賃紀錄不佳、信用狀況不良，或產生刑事紀錄，則這些情況不得作為拒絕提供您該法所保障之住宅或遊民安置服務的理由。

若本人為《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保障計畫之承租人，會受到哪些保障？ 您（或家人）不得因現為或曾為《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虐待事件被害人，而因此失去現有的該法所保障之住宅、住宅補助或遊民安置服務，或遭強制遷出。您（或家人）亦不得僅因現為或曾為被害人而直接導致的相關困境，而失去《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保障之住宅、住宅補助或遊民安置服務，或遭強制遷出。舉例來說，若您因《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虐待事件，直接導致多次噪音檢舉或房屋損壞，這些情況不得作為將您自該法保障的住宅中強制遷出的理由。亦不得因他人針對您、家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施加與《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直接相關的暴力／虐待等犯罪行為，將您強制遷出或使您喪失受該法保障之住宅、住宅補助或遊民安置服務。

承租人如何申請緊急搬遷？ 遭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虐待行為的被害人，基於與之相關的安全考量，有權申請自目前住處緊急搬遷至他處。雖無法保證申請必然獲准，但您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提出申請緊急搬遷：

1. 您（或家人）係《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虐待行為之被害人；
2. 您已明確提出緊急搬遷之申請；且
3.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a. 您有合理理由相信，若您（或家人）繼續居住於現址，將面臨再次遭受暴力傷害（包含心理創傷）之迫切危險；或
 - b. 若您（或家人）是性侵害之被害人，您合理相信若您（或家人）繼續居住於現址，恐遭再次暴力傷害（包含心理創傷）之迫切危險，或該性侵害案件係發生於住處，且於案件發生後 90 天內（含假日與週末）提出緊急搬遷申請。

即使不符合租約規定（如有欠租情形），仍可提出緊急搬遷申請。若您申請緊急搬遷，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對您的申請內容、為申請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新住址嚴加保密。該單位亦須備有《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緊急搬遷計畫，並應於申請人要求時提供閱覽。如需申請緊急搬遷或查閱保障住宅承辦單位的《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緊急搬遷計畫，請聯絡所在地之房屋管理局（詳見本通知書第 5 頁），或至 www.kcha.org/about/policies 搜尋「緊急搬遷」相關政策。《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緊急搬遷計畫將說明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如何確保您的住址及其他相關資訊不會洩漏予加害人。

是否能將加害人強制遷出住處或終止其租約？ 視具體情況而定，您的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可能會採取分開訂立租約，僅將加害人排除在租賃關係之外。這稱為「租約分立」。

若執行租約分立後，被遷出者為唯一符合租屋或補助資格的加害人，該如何處理？在這種情況下，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提供您和其餘家庭成員機會，證明自身符合資格或尋找其他住處。若您無法或不願重新確認符合資格，保障住宅承辦單位應給予您合理期限，以完成搬遷或取得其他保障性住房計畫的資格。該合理期限之長短，將依據所屬保障性住房計畫的相關規定而有所不同。下表列出住宅暨都市發展部（HUD）保障性住房計畫提供的合理期限。由其他機關運作之保障性住房計畫，其期限由該機關自行決定。

保障性住房計畫	針對其餘家庭成員得以繼續接受援助、取得資格或搬遷之合理期限。
HOME 投資夥伴計畫和住宅信託基金計畫、連續照護計畫（永久支援型住宅除外）、緊急安置與補助金（ESG）計畫、第 221(d)(3) 條計畫、第 221(d)(5) 條計畫、偏鄉住宅穩定援助計畫	由於這類計畫並非依單一個人之身分或特性提供住宅或援助，因此，在連續照護（CoC）計畫中其餘的承租人或家庭成員，仍可依實際情況繼續接受援助或居住於受補助住宅。
連續照護計畫資助之永久支援型住宅	其餘家庭成員可在具資格成員遭強制遷出時，依當時有效租約之存續期間，繼續接受租金補助。
住房選擇代用券、建案制租屋補助券與公共住宅計畫（針對具體計畫的補助券（例如：退伍軍人事務支援型住宅計畫（HUD-VASH）、家庭團聚計畫（FUP）、寄養青少年自立計畫（FYI）等），請另參閱各項計畫之具體指導方針）	若遷出者為唯一已證明符合公民或移民身分之承租人，則應自租約分立日起，給予其餘家庭成員 30 天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計畫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替代住所。 針對退伍軍人事務支援型住宅計畫（HUD-VASH），若退伍軍人遷出，其餘家庭成員可繼續接受援助或居住於受補助住宅（視情況而定）。若退伍軍人為唯一符合公民或移民身分之承租人，應給予其餘家庭成員 30 天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計畫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住所。
第 202 條與第 811 條 專案租金補貼合約（PRAC）及年長者保持租金補貼合約（SPRAC）	應自租約分立日或租約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給予其餘家庭成員 90 天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住所。
第 202 條與第 8 條	其餘家庭成員應自租約分立日或租約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獲得 90 天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住所。 若遷出者為唯一已證明符合公民或移民身分之承租人，則應自租約分立日起，給予其餘家庭成員 30 天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計畫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替代住所。
第236條（包含「租金補助計畫」（RAP）） ；《住房法》第 8 條建案制計畫及中度修繕／單間出租住宅（ Mod Rehab/SRO）計畫	其餘家庭成員應自租約分立日起獲得 30 天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住所。
愛滋感染者住宅機會計畫（HOPWA）	其餘家庭成員應自租約分立日起，獲得不少於 90 天且不超過一年之合理期限，以完成資格認定或尋找其他住所。具體期限由愛滋病毒感染者住宅機會計畫（HOPWA）受讓人或專案贊助單位決定。

《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之
住用權利通知書》
HUD-5380 表：暴力倖存者之權利

美國住宅暨都市發展部
美國行政管理預算局（OMB）核准編號：2577-0286
有效期限：2028 年 1 月 31 日

是否有任何情況下，我可能遭強制遷出或喪失補助？

《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不排除您因以下原因而可能遭強制遷出或喪失補助的可能性：違反租約條款；違反計畫相關規範；或違反其他與該法所定暴力與虐待事件無關之規定。不過，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不得因您或相關人士曾經遭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行為，而對您採取比其他承租人更嚴格的標準。若因未將您強制遷出或取消補助，導致其他承租人或住宅工作人員面臨即時且具體的人身危險，且可能導致嚴重身體傷害或死亡的情況下，《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也不排除進行強制遷出、終止租約或取消補助。當《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指的暴力或虐待行為發生於您或相關人士身上時，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僅在無其他可行方法足以降低或排除威脅的情況下，才會對您進行強制遷出或終止補助。在收到強制遷出或終止租約通知且尚未正式終止租約前，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提供《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之住用權利通知書》(HUD-5380 表) 與《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證明書》(HUD-5382 表) 副本。

如需證明本人為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保障之暴力或虐待事件被害人，應提供哪些證明文件？ 如需詢問《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之保障，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可能要求您（或家人）提供足以證明為被害人之相關文件。惟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並應給予您至少 14 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以作回應，且您可自由選擇以下任一項方式作為證明：

1. 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需隨同本通知書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例如：HUD-5382 表）。可由您自行填寫，或請他人代為填寫；
2. 由曾協助您處理《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事件之被害人或倖存者服務機構、律師、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或醫療專業人員出具陳述書。該名專業人員在「偽證罪處罰下」陳述其相信《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指之暴力與虐待事件屬實且在該法保障範圍內。該聲明須由您與專業人員共同簽署；
3. 或出示警方、行政機關或法院之相關紀錄（例如：保護令），證明您（或家人）確為《婦女受暴防治法》所指之暴力與虐待事件受害人；或
4. 如經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同意，您亦得提出其他可資佐證之陳述或證物。

您有權選擇任一種文件作為證明，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接受您所提交的任何一種文件。除非保障住宅承辦單位收到《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涉暴力與虐待的資訊有矛盾之處，否則不得要求被害人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亦不得要求提供超過一種形式的證明文件。

若未在期限內提供任何一種形式的證明，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將不負提供《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相關保障之責任。若保障住宅承辦單位收到之證明文件內容對於《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涉暴力與虐待事件存在矛盾之處，該單位可能要求您補交上述清單中其他佐證文件，惟須給予您 30 天之補件期限。

請問我提供的資料是否會予以保密？ 若您向保障住宅承辦單位說明申請《婦女受暴防治法》保障之原因，該單位即須對您所提供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這些資料應妥善保存，並應與您的其他承租人檔案分開存放。除非基於特定理由需要查閱，並經保障住宅承辦單位為此理由明確授權，且該授權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否則該單位之任何工作人員皆不得接觸此類資訊。

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您的資料不會洩漏予他人，亦不會儲存於與他人共用的資料庫中：

1. 若您以書面方式授權保障住宅承辦單位於限定期間內揭露該資料；
2. 若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需於強制遷出程序或聽證會中引用該資料；或
3. 若依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須提供該資料。

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情形為何？《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之規定不限制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遵守法院命令的義務，包括依法院命令辦理對房屋的入住或管制安排，並遵循為保護該法所指之暴力或虐待事件被害人所核發的民事保護令。此外，《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亦不限制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在家庭關係破裂期間，依據法院命令協助處理家庭成員間房屋分配或佔有的義務。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亦遵守所有適用之公平住宅與民權相關規定。

請問我是否可以申請「合理便利」？若您為身心障礙人士，保障住宅承辦單位有義務針對相關規定、政策、作業方式或服務提供必要的合理便利，使您得以平等享有《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保障之權益（例如：延長文件繳交期限，或協助填寫表單等）。您可以隨時請求「合理便利」措施，即使是在強制遷出程序期間首次提出亦可。若保障住宅承辦單位認為某項合理便利申請「不具合理性」而予以駁回時，該單位仍有義務先與您進行協商溝通，以尋找其他替代住所。欲申請合理便利，請與所在地房屋管理局聯繫（詳見本通知書第 5 頁）。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亦有義務確保能與身心障礙人士進行有效溝通。

您是否被拒絕享有《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所保障的權利？若您認為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侵害了您的相關權益，可以聯絡住宅暨都市發展部 (HUD) 華盛頓州公平住宅暨機會平等辦公室 (FHEO)：(206) 220-5170 或免付費專線：(800) 877-0246 尋求協助。有關申訴《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權益遭侵害的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s://www.hud.gov/VAWA> 與 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VAWA。欲提出《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申訴，請參閱：<https://www.hud.gov/fairhousing/fileacomplaint>。

需要進一步協助，怎麼辦？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 的資訊，或查詢所在地區的協助服務，請參閱：<https://www.hud.gov/vawa>。

如需聯絡居住權益律師，請洽：

- 全美家庭暴力求助專線（全年無休）：www.thehotline.org 或
 - 請撥打 1-800-799-7233（聽語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 (TTY) 專線 1-800-787-3224）
 - 或傳送簡訊「START」至 88788
- CLEAR（法學教育、諮詢和轉介服務）www.nwjustice.org/clear-hotline 或
 - 金郡地區：2-1-1（工作日）
 - 金郡以外地區（包括斯卡吉特郡與瑟斯頓郡）：1-888-201-1014（工作日）
 - 正面臨強制遷出？請撥打：1-855-657-8387
- 金郡性侵害資源中心：www.kcsarc.org 或 1-888-998-6423
- 斯卡吉特郡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服務中心：www.skagitdvs.org 或 1-888-336-9591（全年無休）

房屋管理局聯絡方式

若現正或曾收到金郡住宅管理局 (KCHA) 住房選擇代用券計畫的拒絕通知：
請聯絡您的住宅專員
(如需協助查詢其聯絡方式，請至
<https://www.kcha.org/contact/section-8>
或撥打 (206) 214-1300)

若居住於金郡住宅管理局 (KCHA) 之房屋：
請洽詢所屬的房屋管理辦公室
(電話號碼請參考：<https://www.kcha.org/contact/offices>)
若居住於世德羅-伍利之房屋：
請洽詢所屬的房屋管理辦公室

若被拒絕入住房屋管理局之房屋：
請聯絡受理中心，
電話：(206) 574-1248
或電子郵件：CentralApplications@kcha.org

電話：(206) 574-1243
或電子郵件：BallingerHomesOffice
e@kcha.org

本資訊蒐集作業之**民眾申報作業時間**，依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之回應情況，預計每案約需 45 至 90 分鐘，視計畫而定。

其中包含列印及分發表單所需時間。

關於本申報作業時間預計之準確性，如有任何意見或對簡化該作業時間之建議，請寄送至：美國住宅暨都市發展部（QDAM）申報管理負責人，地址：451 7th Street, SW, Washington, D.C.20410。本通知書係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第 41411 條與《聯邦法規》第 24 篇第 5.2003 節之規定，適用於保障性住房計畫之必要告知文件。依第 41411 條第 (d)(2)

項規定，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須向申請人及承租人提供本通知書，以說明《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保障之相關權利。

本通知書為標準格式範本，不涉及資訊蒐集作業。

除非本表單載明目前有效之美國行政管理預算局管制編號，否則任何聯邦機關不得蒐集本表所列資訊，且您亦無義務填寫本表單。

**家庭暴力、約會暴力、
性侵害或跟蹤騷擾證明書**

保密聲明：您在本表單中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將依以下保密規定予以保存。

表單目的：

若您是保障性住房計畫的承租人或申請人，或正在申請或接受該計畫下的過渡性住宅或租金補助，並且申請根據《婦女受暴防治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獲得保障，為回應保障住宅承辦單位的要求，您可以使用本表單，提供您具有「被害人」身分的書面證明。本表單附有《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之住用權利通知書》（HUD-5380 表）。

《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保障所有個人與家庭，不論被害人的年齡、實際或認知的性傾向、性別認同、生理性別或婚姻狀況。

除《依據〈婦女受暴防治法〉之住用權利通知書》（HUD-5380 表）所載明之方式外，您無需也**不得被要求或強迫**聲明、提供文件或證明自己為被害人，或證明曾遭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

對於保障住宅承辦單位要求您提供被害人身分，或遭受《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事件的相關書面證明，本表單可作為您進行回覆的**選項之一**。您也可以選擇繳交 HUD-5380 表中「我需要提供哪些文件來證明自己是被害人？」一節中所列的第三方證明文件類型之一。

保障住宅承辦單位須給予您至少 14

個工作日（不含週末與國定假日），作為您就其對提供書面證明請求所作之回應。

請問我提供的資料是否會予以保密？無論何時提出詢問或關於《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保障措施，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均須對提供的所有資料嚴加保密，包括本表單中的內容、任何與《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有關的情況，以及您（或家人）為被害人的事實。這些資料應妥善保存，並應與您的其他承租人檔案分開存放。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之員工或代理人方可存取您的相關資料：（1）因特定原因確有存取之必要；（2）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已明確授權該人員為該特定原因而存取；**並且**（3）該授權行為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除非保障住宅承辦單位（1）已取得您於特定期間內的書面同意；（2）因進行強制遷出或終止租約之聽證程序而依法需提供，**或**（3）依法律規定必須提供，否則這些資料不會提供給任何人，亦不會儲存於與他人共用的資料庫中。

此外，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也須對您的住址予以嚴格保密，以確保不會透露給對您（或家人）施加或威脅施加《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行為之人。

如需本資料的其他語言版本，該如何取得？如需閱讀西班牙文或其他語言版本，請洽

所在地的房屋管理局或參閱 <https://www.kcha.org/vawa>。如需《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相關表單的翻譯版本，請至 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administration/hudclips/forms/hud5a#4。如您慣用的語言並非英語，保障住宅承辦單位必須為您提供與《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保障措施相關的語言協助服務，例如：口譯和/或書面翻譯。

請問我是否可以申請「合理便利」？若您為身心障礙人士，保障住宅承辦單位有義務針對相關規定、政策、作業方式或服務提供必要的合理便利，使您得以平等享有《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所保障之權益（例如：延長文件繳交期限，或協助填寫表單等）。您可以隨時請求「合理便利」措施，即使是在強制遷出程序期間首次提出亦可。

若保障住宅承辦單位認為某項合理便利申請「不具合理性」而予以駁回時，該單位仍有義務先與您進行協商溝通，以尋找其他替代住所。保障住宅承辦單位亦有義務確保能與身心障礙人士進行有效溝通。

需要進一步協助，怎麼辦？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的資訊，或查詢所在地區的協助服務，請參閱：<https://www.hud.gov/vawa>。如需聯絡居住權益律師，請洽：

- 全美家庭暴力求助專線（全年無休）：www.thehotline.org 或
 - 請撥打 1-800-799-7233（聽語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TTY）專線 1-800-787-3224）
 - 或傳送簡訊「START」至 88788
- CLEAR（法學教育、諮詢和轉介服務）www.nwjustice.org/clear-hotline 或
 - 金郡地區：2-1-1（工作日）
 - 金郡以外地區（包括斯卡吉特郡與瑟斯頓郡）：1-888-201-1014（工作日）
 - 正面臨強制遷出？請撥打：1-855-657-8387
- 金郡性侵害資源中心：www.kcsarc.org 或 1-888-998-6423
- 斯卡吉特郡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服務中心：www.skagitdvs.org 或 1-888-336-9591（全年無休）

本欄須由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之被害人本人或代表填寫

1. 被害人姓名：_____

2. 填表人姓名（如與被害人不同）：_____

3. 該戶其他家庭成員姓名：_____

4. 加害人姓名（如知悉且揭露此資訊無安全風險）：_____

5. 請告知最安全且適合與您聯絡的方式？（可選擇一種以上）

若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或原聯絡方式已不再安全，請通知保障住宅承辦單位。

☐電話 電話號碼：_____

是否可安全接聽語音留言：☐是 ☐否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是否可安全接收電子郵件：☐是 ☐否

☐郵寄 郵寄地址：_____

是否可安全接收來自住宅承辦單位的郵件：☐是 ☐否

☐其他聯絡方式 請列出：_____

6. 為確保您的安全，住宅承辦單位在聯繫時還需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之適用定義：

家庭暴力，係指由以下對象施以之重罪或輕罪之暴力行為：被害人之現任或前任配偶或親密伴侶、與被害人共同育有子女之人、現與被害人同住或曾以配偶或親密伴侶身分與其同住之人、依該司法轄區家庭暴力或家事法相關規定，視為與被害人具有類配偶關係之人、或其他任何對成年或青少年被害人施以暴力行為之人，且該被害人受該轄區家庭暴力或家事法等法律之保護。

被害人之配偶或親密伴侶，係指與被害人現有或曾有戀愛或親密性質之社會關係之人。該關係之認定，應考量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關係性質及互動頻率等因素。

約會暴力，係指由以下人員施行之暴力行為：

- (1) 與被害人現有或曾有戀愛或親密性質之社會關係之人；且
- (2) 此類關係之存在應依下列因素判斷：（1）該關係之持續時間；（2）該關係之類型；以及（3）雙方互動之頻率。

性侵害，係指任何未經同意且為聯邦、原住民族或州法律所禁止之性行為，包含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表示同意之情形。

跟蹤騷擾，係指針對特定個人持續從事之行為模式，該行為足以使普通正常人：

- (1) 對自己或他人之人身安全產生恐懼，或
- (2) 承受重大情緒困擾。

申請人或承租人證明：簽署本表後，本人茲證明，本表所填資訊係依本人所知及記憶，均屬真實且正確，並確認本人家庭中有一名或多名成員，符合上文所列適用定義，曾為或目前為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或跟蹤騷擾行為之被害人。

簽名

日期

本資訊蒐集作業之**民眾申報作業時間**，預計每案回覆時間約 20 分鐘。這包含資料之蒐集、審查與填報作業。

關於本申報作業時間預計之準確性，如有任何意見或對簡化該作業時間之建議，可寄送至：美國住宅暨都市發展部（QDAM）申報管理負責人，地址：451 7th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410。

參與《婦女受暴防治法》（VAWA）保障性住房計畫之住宅承辦單位，可能要求申請人或承租人提供其為《婦女受暴防治法》所定義之暴力與虐待事件被害人之證明文件。

除非本表單載明目前有效之美國行政管理預算局管制編號，否則任何聯邦機關不得蒐集本表所列資訊，且您亦無義務填寫本表單。